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校董／教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

因應教育局要求，所有學校須就校董／教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。

根據本校政策，校董／職員不得在執行校務時，向任何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（如學生、家長、同事、供應商、承辦商、書商等）索取任何禮物、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，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，並為學生樹立良好榜樣。

如學生或家長希望向教職員送贈禮物表達心意，本校批准學校教職員在下述情況接受(但不得索取)禮物：

1. 學生或家長送贈的小禮物，價值不得超逾 100 元。
2. 學生在畢業慶典送贈的禮物，價值不得超逾 500 元。
3. 教職員退休或離職時，家長、同事、學生或舊生送贈的禮物，每人送贈禮物的價值不得超逾 1,000 元。

如有本校校董／教職員向閣下索取利益，請盡速通知本人。多謝合作。

陳淑雯校長謹啟

2024 年 9 月 2 日